##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國小 CPR 及 AED 課程研習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:

新竹市府教體字第 1120168970 號函、本校「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書」辦理。 二、目的:

- (一)協助同仁動手進行搶救的心理障礙降至最低、熟稔度達到最高效益。
- (二)培養健康課程師資,提高教師兩年內進修 18 小時健康課程之繼續教育。
- (三)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,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,接 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,並領有效證照達 95%以上之目標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四、承辦單位: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:新竹市消防局

六、辦理地點:龍山國小視聽教室。

七、辦理時間:113年 03月 27日(三),13時~17時。

八、參加人員:本校教職員工。

九、報名方式: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護照完成報名。

十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:

日期:113年 03月 27日(三),13時~17時

地點:龍山國小視聽教室

時間	課程	講師	助教
13:00-13:10	報到	學務處人員	
13:10-13:20	校長致詞	陳彩文校長	
13:20-15:00	課程前測及後測(筆試)、心肺復甦		
	術、AED 及呼吸道異物哽塞操作介	消防局講師	CPR 指導員
	紹及演練		4 人
15:00-16:00	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		
16:00-17:0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考試		

十一、經費: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其他: 參加研習 4 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,核發急救合格證書。

十三、本計書陳核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